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河源中院新审判法庭修缮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益民街1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0762-38270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资质（资格）要求说明	1. 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以上。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在岗人员与投标派驻人员保持一致。）
5	项目规模	总施工面积约 3850 平方米。
6	项目建设内容	河源中院审判配套用房修缮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建设大道北面、东环路东面。工程涉及装修面积约为 2350 平方米。项目工程招标内容主要包含装饰装修，完善电气、暖通、给排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喷淋系统、玻璃钢雨棚等配套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 河源中院审判用房修缮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建设大道北面、东环路东面。工程涉及装修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进行装饰装修，完善电气、暖通、给排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喷淋系统等配套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
7	监理服务金额	77609.6 元
8	服务内容	对两个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两个项目为同一建设地点，一个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90 日、一个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120 日。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项目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提供实施及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
9	服务时间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验收，约 120 日。

10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5.00%下浮率至 1.0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按照财政审定价为上限进行下浮。 4. 服务方案: 提供项目监理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公司资质、拟派监理服务人员、类似业绩、监理报价、管理体系证书、服务响应时效、监理技术服务方案)。
11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出具监理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2	结算方式	1. 第一笔款: 在合同签订后, 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首付款; 2. 第二笔款: 在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监理报告, 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 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款项 (两个项目监理费可独立结算)。 3. 付款时间为采购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 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也不能作为中标方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3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4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 <u>诉讼</u> 的方式解决。
15	备注	